



廉政建设

财政部关于认真学习贯

彻中纪委通报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八月十六日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财政局:

8月11日中纪委对查处湖南省财政厅瞿宝元等十三名干部利用职务之便,违法乱纪的严重错误向全党进行通报。这个通报很重要,对财政部门进一步抓好廉政建设是很大的促进和推动。请你们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布置下,认真学习贯彻中纪委的通报,采取有效的措施,坚持肃贪倡廉,切实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务求抓出成效。我们认为,当前应该着重抓好以下几点:

一、组织全体财税干部认真学习中纪委通报

以瞿宝元等同志所犯严重错误作为反面教材,使大家从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同时,对进一步加强广大财税干部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廉政教育作出具体安排,并组织实施。

二、根根中央、国务院领导的指示和中纪委通报的要求,狠抓行业不正之风。认真检查纠正少数财税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利用安排分配资金,确定减免税收,审批专控商品等权力,拉“关系”,徇私情,或故意刁难,为本单位或个人谋取私利的行为。

三、继续抓紧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特别是对少数财税干部利用职务之便,贪赃枉法,索贿受贿,权钱交易等重大典型案件,领导上要亲自抓,组织力量,尽快突破,严肃处理。

四、加强监督,健全制度。在厅、局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党的纪检、行政监察等部门的作用,认真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制度,重视来自各方面的监督,特别是群众的监督。同

时,针对在财政管理和资金分配方面的薄弱环节,建立健全必要的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制约,堵塞漏洞。

你们贯彻落实的情况,在报告当地党委、政府的同时,抄报我部。

以教养廉 立卡促廉 建制保廉

武汉市青山区财政局

近几年来,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政机关保持廉洁的要求,我局从加强财政监察工作,狠抓机关廉政建设入手,坚持“以教养廉、立卡促廉、建制保廉”,把财政监察工作与廉政建设和各项工作有机地结合起来,有力地促进了各项财政任务的完成,收到了显著的成效。1985年实行区级财政体制以来,年年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对促进全区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一、澄清四种模糊观念,统一认识,加强领导

党中央在总结国际和国内历史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及时地将清除腐败现象、加强廉政建设这个重大问题提到全党特别是各级党政机关面前,并指出这是关系到党和国家兴衰存亡的大事。廉政问题越来越引起各方面的关切和重视。但是,前一段时间,我局在廉政建设上存在一些不正确的认识和模糊观念:一是认为我局多年来被评为先进单位,没有发生严重的违法乱纪事件和大案要案,抓廉政问题没有查处对象,无不廉可抓;二是认为财政部门本身是财务监督机关,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难以产生不廉洁行为,花大气力抓廉政建设没有必要;三是认为财政任务重,工作忙,人员少,廉政建设摆不上位置;四是认为抓廉政“大气候未形成,小气候又难办”。

“谁先廉政谁吃亏”。针对这些思想认识问题,我们多次召开各种会议,认真组织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文件精神,从提高领导班子认识入手,联系实际,分析我局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状况,加深对财政部门加强廉政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